

#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學生會會章

10-11-2013 /4-15-2014 修正/2-1-2016 修訂版

## 第壹章 宗旨

第一條 名稱：『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學生會』，以下簡稱『學生會』或『本會』。

第二條 學生會宗旨在鼓勵學生們發揮自律、自治的精神，並促進肢體間之聯繫與關懷，成為學院與同學間的橋樑，推行院方交付之事項，並促進與眾教會聯結。使北美華神『裝備眾聖徒，服事眾教會』的目標得以實現，協助同學在『靈命成長、學識增進、品德完善、事奉忠心』各方面都能得到全面的發展，以至在教學和傳承實踐中得以效法基督的樣式，使神在這所學校美好的旨意得以完全成就。

1. 促進肢體間之聯繫與關懷：努力營造在校同學之間靈命互動的環境，開通同學之間靈修、學業分享的管道，和創造事奉經驗交流的契機。並藉學院活動、密集課程等機會，讓同學加深互相認識、彼此代禱、成為事奉夥伴。使同學們在神的帶領下，在接受裝備的道路上，可以攜手同行。同時，也積極加強在校生和畢業校友的緊密聯繫，借眾校友在事奉禾場的經驗和資訊，為在校生提供借鑒。

2. 成為學院與同學間的橋樑：學生會要做學院和同學之間增進聯接的橋樑，提供學院與學生有效溝通的管道。讓學院的異象、負擔、成就、困難能及時為同學所瞭解；讓同學的企盼、感恩、想法、建議能順暢地上達學院。讓這種良性互動可以增進學院的發展。

3. 協助學院達成『裝備眾聖徒，服事眾教會』的目標：對外學生會配合學院各項事工，鼓勵同學邀請自己服事的教會或機構參與並支持學院活動。學生會在學院各項事工中，將認真組織、積極參與、合理配搭，為完成學院事工盡心盡力地貢獻。並與學院一起為生活有需要的新同學提供必要的實際輔助。

第三條 學生會會址設於『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』院本部內。

## 第貳章 會員

第四條 會員資格：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（包括教牧博士科、神學碩士科、道學碩士科、神學研究碩士科、基督教研究碩士科、基督教研究證書科）之在學學生，均為學生會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1. 有出席會議，並參與本會所推行各項事工之權利與義務。
2. 有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權。
3. 學生有向本會，或通過本會向學院提出建議的權利。
4. 按規定使用學院學生中心。
5. 遵守學生會章程。
6. 積極參與、盡力支援學生會的事工。

## 第參章 組織與會議

第六條 本會暫行組織結構以：會長、副會長、文書、財務、活動的五人小組形成同工會來運作，其中兩位可考慮由外州課室選出。

第七條 各部同工之職責

1. 會長
  - (A) 對外代表本會。
  - (B) 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。
  - (C) 出席院方所規定各項會議。
  - (D) 推動與協調學生會各項事工。
2. 副會長
  - (A) 協助會長推動會務。
  - (B) 會長因故未能執行其職務時，代理會長之職務。
  - (C) 協助支援其他同工之各項工作。

### 3. 文書

- (A) 收集並整理各項會議和聚會記錄及有關文件。
- (B) 提供學院網站的稿件。

### 4. 財務

- (A) 負責本會各項出納及會計事宜。
- (B) 每學年收支經費、稽核，並公佈帳目。
- (C) 提出預算與決算。

### 5. 活動

- (A) 發佈各項活動消息。
- (B) 策劃本會聯誼及例行性活動。
- (C) 協助辦理學院交付之各項活動。

## 第八條 組織運作：

1. 學生會重要的提案、決策，應由同工會共同討論，尊從聖靈感動一致通過方可推進、執行。

2.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同工任期原則上為一年。如有必要，可經學校/學生會提議。經由學生會成員通過，得延長任期（不超過 2 年），或在任期中間改選。

3. 同工會成員數目及部門可根據本會發展需要而增減。

4. 學院院牧為學生會指導老師，負責指導同工會運作、並協助說明、支援學生會事工。

## 第九條 會議：

1. 會員大會：如有需要由指導老師及同工會決定召開臨時大會。

2. 同工會：由指導老師及同工會成員出席，每季召開一次。如有需要會長得召開臨時同工會。

#### 第十條 同工選舉法案：

1. 每年春季召開會員大會舉行選舉。
2. 候選人資格須為本會正式會員，入學一學期以上。
3. 候選人提名：由前任同工會或另組提名小組提名。
4. 選舉方式採用網上限期投票選舉，投票人數半數以上通過。得票不過半數者，由現任學生同工會提出下一個候選人，並重新做投票選舉。
5. 選舉程序
  - (A) 首先從候選人中選出會長和副會長。
  - (B) 學生會成員有權罷免會長及副會長。
  - (C) 會長在指導老師指導下邀請同工。
  - (D) 其餘職位由同工會自行分工，並公佈週知。
6. 投票採用等額選舉的方式（會長和副會長的候選人數和應選人數相等），得票過半數者通過。得票不過半數者，由現任學生同工會提出下一個候選人，並重新做投票選舉。

#### 第十一條 財務管理規定：

1. 基金來源基本上是會費。在特別活動涉及額外費用時得以臨時籌集經費。
2. 由財務部同工專項（獨立戶頭）管理。
3. 經費主要用於和全體學生有關的事工。

4. 同工會每年九月作出預算。經費使用需與預算符合，如有重大變更，需同工會一致通過，並經由指導老師同意方可實施。

5. 經費報銷按正常財務手續：有合法收據，並當事人和同工會中一位的雙重簽名，到財務同工處報銷。

## **第四章 行為守則**

第十二條 學生會會員當遵守學生守則（參照學生手冊）。

第十三條 爭端處理

1. 請參考學生手冊相關部分（例如學生守則等等）。
2. 當學生之間發生衝突時，雙方應合乎聖經原則解決他們之間的衝突。
3. 如果雙方無法和平解決衝突時，由學生會建議，將問題轉交給學院的紀律委員會作下一步的處理。

## **第五章 附則**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向院方備案後施行。

第十五條 會章之修改：本章程可以在每屆學生會履新時根據實際情況修改。修改應在學生會負責同工和指導老師的合作下進行，經學生會認可後，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若有疑問，由學生會同工會解釋。